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施智議

電話：05-5522219#2214

傳真：05-5338480

電子信箱：ylhg35105@mail.yunlin.gov.tw

640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10109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擬調整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1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27日雲建師室（審）字第C111016號函及依據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辦理。
- 二、隨文檢送調整後標準表1份。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函 字 第 109 號

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函 字 第 109 號

發文者：雲林縣政府 函 字 第 109 號

主旨：關於 109 號函請查照事宜，請查照辦理。

查 109 號函請查照事宜，業經本府核辦在案。

茲將辦理情形，函請貴府查照辦理。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此致 貴府 鈞鑒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998.1.21

調整後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單位：元/ m²)

面積 元/m ² 種類	查核費	說 明	查驗費	說 明
100m ² 以下部分	125元/m ²	100(調整前)*25%(備註7)=125	150元/m ²	120(調整前)*25%(備註7)=125
100m ² 至 500m ² 部分	38元/m ²	30(調整前)*25%(備註7)=38	38元/m ²	30(調整前)*25%(備註7)=38
500m ² 至 1,000m ² 部分	31元/m ²	25(調整前)*25%(備註7)=31	31元/m ²	25(調整前)*25%(備註7)=31
1,000m ² 至 3,000m ² 部分	25元/m ²	20(調整前)*25%(備註7)=25	25元/m ²	20(調整前)*25%(備註7)=25
3,000m ² 至 6,000m ² 部分	19元/m ²	15(調整前)*25%(備註7)=19	19元/m ²	15(調整前)*25%(備註7)=19
6,000m ² 至 10,000m ² 部分	13元/m ²	10(調整前)*25%(備註7)=13	13元/m ²	10(調整前)*25%(備註7)=13
10,000m ² 以上部分	6元/m ²	5(調整前)*25%(備註7)=6	6元/m ²	5(調整前)*25%(備註7)=6

備註：

1. 本表面積為申請書表(E1-2, E1-2)之申請樓地板面積。
2.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面積為 300m²查核審查費計算如下：
(300-100)*38+12,500=\$20,100 元
3. 複審及複驗不另計收費。
4. 申請案件退件後，重行申請審查者應重繳審查費，申請案件經報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後，再行申請審查者，亦應重繳審查費。
5. 查核費低於\$12,500者\$12,500計。
查驗費低於\$15,000者\$15,000計。
6. 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審查費調整重新報備。
7. 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03年累計平均：104.67%，110年累計平均：130.42%，本次調整25%

